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人字〔2019〕27号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年度全市教育系统“六个一百”**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新区）教体办，市直各学校(单位)，事业单位办中小学（幼儿园）、市管社会力量办中小学: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开局之年,是教育系统深入实施“奋进之笔”，攻坚克难、狠抓落实的重要一年。为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全市教育系统“六个一百”（百名优秀教师、百名优秀校长、百名优秀教育工作者、百名优秀班主任、百名师德先进个人、百名优秀乡村教师）评选表彰活动。为切实做好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现代化2035和五年实施方案，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体制、安全抓责任、整体抓质量、保证抓党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通过树立先进典型，激发干部教师干事创业热情，提高干部、教师素质，促进“两支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德艺双馨的“专家型”教师队伍和“教育家型”的教育管理干部队伍，促进教育事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二、组织机构

成立南昌市教育局“六个一百”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负责日常工作（见**附件一**）。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学校（单位）要在本县（区）、新区、开发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相应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办公室应设在组织人事科（股）。

三、评选范围

本次评选范围为全市各级各类中小学、学前机构、教育科研机构、特殊教育学校以及教育行政干部职工。其中：

1.优秀教师的评选对象：全市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在职的专任教师（不含中层及以上干部）；

2.优秀校长的评选对象：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现任的校级领导（含校长、书记、副书记、副校长，校级领导不得参评其他系列的评选）；

3.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对象：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单位）中层及以下干部职工（不含专任教师）、教育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在职干部职工；

4.优秀班主任的评选对象：全市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现任班主任。

5.师德先进个人的评选对象：全市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专任教师。

6.优秀乡村教师的评选对象：全市各乡镇（不含县城所在地）以下乡村中心小学、村小、教学点专任教师。

全市各级各类教育机构范围：各市属学校（单位）、各县区（新区、开发区）学校，事业单位办中小学（幼儿园），市管社会力量办中小学以及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上范围包含教育科研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和学前机构）。

社会力量办学校（含幼儿园）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参加评选应是与学校签订了聘用合同并办理了社保手续的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和已达退休年龄或在原单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参加评选。

曾获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校长）、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优秀乡村教师等称号的，不再列为推选对象。

四、评选名额

本次评选优秀教师100名、优秀校长100名、优秀教育工作者100名、优秀班主任100名、师德先进个人100名、优秀乡村教师100名，并分别从中评选产生 “六个十佳”人选，即，十佳教师10名、十佳校长10名、十佳教育工作者10名、十佳班主任10名、十佳师德标兵10名、十佳最美乡村教师10名。

推选指标分配见附件二。各县区要统筹考虑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校皆有推荐对象。重点向一线教师、边远农村学校和参加交流轮岗的校长教师倾斜，优先推荐参加交流轮岗或具有乡村教师工作经历的校长教师。

五、评选条件

（具体见附件三）

六、评选原则

1.公开推荐原则。采取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方式进行。

2.公平竞争原则。重品行、重贡献、重能力、重实绩。

3.公正评审原则。坚持标准，规范操作，确保质量。

4.程序规范原则。自下而上、层层推荐、逐级公示。

七、评选程序

**（一）评选方式**

评选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申报方式进行。

**（二）实施部门**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按指标名额进行提名推荐。

市直学校（单位）、事业办学校、市管社会力量办学的提名推荐工作分别由市教育局对口处室牵头共同组织评选推荐。具体分工如下：

1.优秀教师、优秀校长、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乡村教师类别的评选由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牵头，普高处、义教处、职成处、社管处参与。其中，局机关的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由机关党委负责；市直优秀校长的评选由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直接组织推荐；

2.优秀班主任类别的评选由市教育局思政处牵头,普高处、义教处、职成处、社管处参与；

3.师德先进个人类别的评选由市教育局宣教处牵头, 普高处、义教处、职成处、社管处参与。

以上类别，市属学校（单位）、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社会力量办学的推荐工作，分片区按推荐指标分别由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普高处和义教处、社管处牵头组织片区学校（单位）进行推荐，按指标名额推荐产生人员后，归口报牵头处室；

4.市“六个一百”评选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对初审结果进行最终审批。

**（三）评选步骤：**

分三个阶段进行：**申报推荐——组织评选——公示表彰**。

**第一阶段：申报推荐。（5月底）**

1.各学校（单位）组织提名，在单位范围内经过民主推荐产生，所在学校（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人选，并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2.县区学校（单位）组织材料上报至主管部门。各县（区）教育局相应成立考核小组，采取一定形式组织评选推荐后，将入闱人选申报材料对口上报市教育局责任处室。

3.事业单位办、市管社会力量办、市直学校（单位）产生的推荐人选，材料上报至片区牵头单位。在市教育局责任处室的牵头下，组织片区学校（单位）按指标名额共同推荐评选出候选对象。

4.各县区、各片区的推荐材料按指标名额等额排序上报至市教育局责任处室。

（1）市优秀教师、优秀校长、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乡村教师的推荐由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牵头负责。其中，事业单位办完全中学的由普高处组织推荐，事业单位办义务教育和幼教的由义教处组织推荐；市管社会力量办学的由社管处组织推荐；材料分别由牵头处室负责汇总交至局组织人事处。局机关优秀教育工作者材料由机关党委汇总交至局组织人事处。市直学校（单位）优秀校长候选人材料直接报局组织人事处，由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负责组织评选推荐。

（2）市优秀班主任推荐对象材料报局思政处。其中，事业单位办完全中学的由普高处组织推荐，事业单位办义务教育和幼教的由义教处组织推荐；市管社会力量办学的由社管处组织推荐。材料分别由牵头处室负责汇总交至局思政处。

（3）市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材料报市教育局宣教处。其中，事业单位办完全中学的由普高处组织推荐，事业单位办义务教育和幼教的由义教处组织推荐；市管社会力量办学的由社管处组织推荐。材料分别由牵头处室负责汇总交至局宣教处。

**第二阶段：组织评选（6月—7月）**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教体局、各市直学校材料进行汇总，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当地纪检（监察）、计生、综治等部门意见（统一由单位组织进行），报市“六个一百”评选活动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最终推选出“六个一百”人选。同时，各责任处室牵头组织评选出六个十佳候选人。

**第三阶段：公示表彰（8月--9月10日）**

经市“六个一百”评选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确定600名“六个一百”人选和60名“十佳”人选，并在南昌教育网上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

**第四阶段：宣传展示（9月中下旬）**

公示无异议后，经市“六个一百”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并在教育信息网上设置专栏进行后续宣传，具体由市教育局宣传教育处负责。

八、评选要求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严格按照评选原则、评选条件、评选方法、评选程序及分配名额，认真、慎重地做好此项工作；

**2.发扬民主，确保质量。**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扩大评选活动的社会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3.统筹兼顾、倾斜一线。**推荐人选时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人选的均衡性，统筹兼顾公办和民办教育，学前教育 、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尽可能做到各层次、学段、学科的覆盖面，向乡村学校、一线教师倾斜，兼顾音乐、体育、美术、科学、心理等学科。

**4.严肃纪律、公平公正。**

“六个一百”的评选工作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条件、名副其实、群众公认。严格按照评选范围、条件、方法和程序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要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反复酝酿，全面衡量，择优推荐，接受群众监督。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选资格，并追究有关领导和具体经办人的责任；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或被推荐对象存在重大异议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周密部署、保证时效。**

（一）报送材料要求

（1）《南昌市“六个一百”评选表彰推荐表》（附件四）；（材料均要求一式三份，双面打印，下同）

（2）县（区）汇总《南昌市2019年六个一百推荐评选候选人花名册》（附件五）；

（3）事迹简介（500字左右、纸质和电子均需上报），单行事迹材料（4000字左右、纸质和电子均需上报）。事迹要求真实具体，重点突出，生动简练，可信可学。

（4）资历业绩目录。根据申报项目对应的评选条件，需提供参评对象的资历资质证书、证明、获奖证书、奖牌等材料目录，经单位逐一审核，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确定无误后经办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5）公示材料；

 (6)评选推荐工作总结（包括评选工作过程、评审领导小组组成情况、评审结果等）；

(7)《评选方案》中对应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上报材料时，申报表、花名册、工作总结、纪检、计生、综治证明以及公示反映书面材料一律用A4纸打印，大标题用小2号黑体加粗，正文用3号仿宋；所有材料由各学校（单位）按照要求汇总上报到对应实施部门统一上报。

（二）上报时限

请于2019年6月26日（周三）前上报至红谷大厦B座21楼南昌市教育局“六个一百”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

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吴静剑、熊炜军，电话：83986493，83850350，E-MAIL：nc.rsc@163.com

市教育局宣教处 刘 燕，电话：83986470；

市教育局普高处 廖斌璐，电话：83986480；

市教育局义教处 黄曙光，电话：83986482；

市教育局思政处 郑燕林，电话：83986478；

市教育局社管处 丁建军，电话：83986476.

附件：1.南昌市教育局“六个一百”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六个一百”分县区（片区）推荐指标分配表

3.南昌市教育系统“六个一百”评选条件

4.南昌市教育系统“六个一百”推荐表

5.南昌市教育系统“六个一百”推荐人选花名册

6.资历业绩目录。

南昌市教育局

2019年5月10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1

**南昌市教育局“六个一百”评选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谢为民 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春明 市教育局调研员

刘国平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 敏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市纪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组长

陈 瑜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蔡爱民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二中校长

邓云生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智良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朱道清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唐庆伟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付青岚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成 员：**

万晓玲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刘玉新 市教育局宣教处处长

王光霆 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处长

邓晓文 市教育局计划财务审计处处长

王剑峻 市教育局基建房产管理处处长

周晓东 市教育局义务教育工作处副处长

高 培 市教育局普通高中教育工作处处长

叶幸萍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姜红梅 市教育局思想政治工作处处长

余 芳 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副处长

熊文生 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处长

杨华根 市教育局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处负责人

李道义 市教育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张 德 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组织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王光霆同志兼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六个一百” 分县区（片区）推荐指标分配表** |
| 类别 | 小计 | 优秀教师 | 优秀校长 | 优秀教育工作者 | 优秀班主任 | 师德先进个人 | 优秀乡村教师 | 备注 |
| 合计 | 6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南昌县 | 104 | 15 | 15 | 14 | 15 | 15 | 30 | 　 |
| 新建区 | 63 | 9 | 9 | 8 | 9 | 7 | 21 | 　 |
| 进贤县 | 79 | 12 | 12 | 10 | 12 | 12 | 21 | 　 |
| 安义县 | 24 | 3 | 3 | 2 | 3 | 3 | 10 | 　 |
| 湾里区 | 10 | 1 | 1 | 1 | 1 | 1 | 5 | 　 |
| 东湖区 | 24 | 5 | 5 | 2 | 5 | 5 | 2 | 　 |
| 西湖区 | 37 | 8 | 8 | 6 | 7 | 8 | 　 | 　 |
| 青山湖区 | 45 | 8 | 8 | 8 | 9 | 9 | 3 | 　 |
| 青云谱区 | 28 | 6 | 6 | 5 | 6 | 5 | 　 | 　 |
| 经开区（含桑海区） | 19 | 3 | 4 | 3 | 3 | 4 | 2 | 　 |
| 高新区 | 28 | 5 | 5 | 5 | 5 | 5 | 3 | 　 |
| 红谷滩新区 | 32 | 5 | 6 | 6 | 6 | 6 | 3 | 　 |
| 市直 | 第一片区 | 10  | 3  | 10  | 2  | 2  | 3  | 　 | （6个单位）：一中（牵头单位）、八中、十八中、外国语、二十九中、汽车机电 |
| 第二片区 | 8  | 2  | 2  | 2  | 2  | 　 | （6个单位）：三中（牵头单位）、十二中、二十中、二十一中、二十四中、启音 |
| 第三片区 | 12  | 3  | 3  | 3  | 3  | 　 | （6个单位）：二中（牵头单位）、十四中、十五中、十七中、二十三中、附小 |
| 第四片区 | 9  | 2  | 3  | 2  | 2  | 　 | （5个单位）：十中（牵头单位）、二十六中、豫章、铁一中、一专 |
| 第五片区 | 8  | 2  | 2  | 2  | 2  | 　 | （6个单位）：洪都（牵头单位）、十三中、十六中、二十七中、二十八中、盲校 |
| 第六片区 | 8  | 2  | 2  | 2  | 2  | 　 | （6个单位）：十九中（牵头单位）、八一、实验、水电、电大、铁二中 |
| 第七片区 | 3  | 　 | 3  | 　 | 　 | 　 | （6个单位）：技术中心（牵头单位）、考试院、教科所、勤工办、疗养所、保健所 |
| 局机关片区 | 18  | 　 | 　 | 8  | 　 | 　 | 　 | 由局机关党委牵头 |
| 事业单位办学校 | 完中片区 | 6  | 1  | 2  | 1  | 1  | 1  | 　 | 由局普高处牵头 |
| 小学、幼儿园片区 | 11  | 2  | 3  | 2  | 2  | 2  | 　 | 由局义教处牵头 |
| 市管社会力量办学 | 14  | 3  | 3  | 2  | 3  | 3  | 　 | 由局社管处牵头 |
| 备注：指标分配原则上依据本县区（片区）教职工人数。 |

附件3

**南昌市教育系统“六个一百”评选条件**

**一、南昌市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被推选人员须践行教师职业操守，品行高洁，有较高的职业修养；教育业绩卓越突出，有较高的专业能力；事迹先进感人，有较高的表率和带动性。**具体为：

1.拥护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依法执教，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清正廉洁，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默默奉献、甘于清贫、不计得失，明礼诚信，平等合作，思想作风好，在广大师生中享有较高威信。

**2.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较高。**具有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扎实的教学基本功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课堂教学效果突出，教学成绩显著。近5年来，所教班级成绩在本区域内同类学校中居于领先水平，学年教师测评、学校教学质量考评小组评价均为优秀，学生满意度均在80%以上；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能运用现代教育理念指导教学实践，创新信息化教育教学手段和方法，在任教学科教学领域能形成自己的特色，从教以来课堂教学曾获县级及以上奖励；

3.**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较深厚的教育理论功底，具备较强的教育教学科研能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同行中有一定的影响；

**4.辐射带动成果显著。**在改革创新、辐射带动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且具有重要的交流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至少在县级及以上范围内开设2次公开课、示范课、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并获得较高评价。**农村边远地区专任教师可适当放宽；

**5.模范遵守师德规范，治学严谨，教风端正，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无有偿家教等违规违纪行为，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威信。**具有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开具的师德考核材料，且近5年年度师德考核中被评过优秀等次；

6.**从事教学工作6年以上，**具备与本人现任教师身份相对应的教师资格和学历水平，近5年每年完成继续教育规定的学时，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满教学工作量，有在农村、边远学校任教及具有交流轮岗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南昌市优秀校长评选条件**

**被推选人员须德才兼备，忠诚捍卫教育事业，勇于担当，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依法治校，治学严谨，办学特色鲜明，具有相当的示范性和引领性；管理科学，氛围和谐，敢于创新，具有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创造性。**具体条件包括：

1.**坚持依法依规办学。**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有积极的育人导向，依法治校，以德立校，规范办学；

 2.**德艺双馨，群众公认**。爱岗敬业，知识渊博，大局意识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人格魅力，热爱本职工作，品德高尚、公正廉洁、作风民主、办事公道、带领班子团结奋斗，言行堪为师表，在师生中有很高威望，深受广大教职工信任和拥戴，群众公认；

3.管理水平高，示范代表性强。掌握现代教育管理理论，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在办学思想和学校管理等方面特色鲜明并有代表性成果，在区域内享有较高的社会声誉，学校的校风、教风、学风端正；

4.**学校教学科研水平较高**。学校教育教学科研能力强，教育教学质量显著，在本行政区域内同类校位居前列，学校有县级以上教科研成果，近三年获得过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集体表彰；

5.**高度重视学术队伍建设**。积极为教师专业成长创造条件，在提高教师素质，特别是在培养提高中、青年教师教学业务水平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积极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及信息化研究能力，具有指导教师进行教研的能力（农村、边远地区条件可适当放宽）；

**6.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改革意识。**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在实施素质教育和提高办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形成在县级以上区域内具有示范辐射的特色品牌，教育教学改革经验在本区域内被推广或在县级以上媒体进行报道；

 7.学历和职称符合任职要求，担任校级领导干部正职任职年限要求6年及以上，副职任职年限可适当放宽（3年及以上），参加过校长（副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十佳校长”：

　　1.所在学校2年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师生人身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

　　2.所在学校2年内师生中出现违法犯罪案件的；

　　3.义务教育学校入学率、巩固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对义务教育教育阶段学校提出）；

　　4.所在学校及本人在教育教学、师德建设、组织考试、招生秩序、教育收费等办学行为方面违法违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所在学校违反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受到县级以上通报批评以上处罚的。

三、**南昌市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现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3年以上（从事现岗位工作1年以上），无违法违纪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3.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教育管理、服务教育教学、科学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显著成绩。

**四、南昌市优秀班主任评选条件**

 **被推选人必须具备崇高的师德，言行堪为表率；有较高的班主任管理水平，所带班级班风学风位居前列；钻于教研，引领创新和学术造诣较高。**

**1.政治坚定，为人师表。**服从领导，团结同志，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职业道德高尚，模范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能够出色完成《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班主任工作的意见》提出的班主任工作职责；

**2.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从事班主任工作**累计满5年以上**（从事现岗位工作1年以上），有高尚的师德风范。热爱班级管理工作，模范履行岗位职责。班主任工作事迹感人，育人效果显著，深受学生爱戴，得到家长、群众和社会公认，在当地有较大影响，得到教职工、家长普遍认可，**学生评议、教职工评议优秀率均在90%以上，无违法违纪问题，近5年获得过县（区）级（市直、事业办、市管民办学校获得校级）优秀班主任称号，且近5年年度师德考核被评过优秀等次**；

**3.关爱学生，注重引导。**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公平对待每一个学生，公正处理班级事务；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师生关系平等和谐。把德育放在教育教学工作的首位，善于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和良好的品德,加强学生爱国主义、协作观念的教育引导，善于做好学生思想转化工作，善于做好学生素质养成教育、安全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4.善于管理，经验丰富。**组织管理能力强，善于创造教育时机、善于捕捉教育契机、善于利用教育资源，有效进行班级管理，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等活动，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文体活动和团队活动，在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创新精神、实践能力、责任意识等方面经验丰富，成效显著。积极实施素质教育，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进行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有一定的**成果**，**在本区域内有相当的示范性和典型性**；

**5.精通教研，实绩突出。**具有先进的育人理念，班级管理水平高，具备较强的班主任工作艺术和技巧；**近5年每年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业务水平高，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强，注重研究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在培养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工作中有思路、有创新、有突出成绩。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浓、质量高，在学校开展的教学和文化活动中表现突出，形成有个性有特色的班级文化，在本区域内有示范性和典型性。认真学习班主任工作专业知识，积极交流，能够在旨在促进班主任专业发展的学习、交流、论坛等活动中发挥作用，相关工作经验在县级以上会议交流或相关刊物上发表；撰写有关德育或班主任工作的案例、教育活动设计、教育论文、经验介绍等在校、本区域内外获得好评；近年来参加南昌市“引航杯”中小学班主任专业技能竞赛和中小学主题班会展示课竞赛并获得奖项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近3年撰写有关工作方面的论文在县级以上刊物发表、获奖或交流；**

**6.团结协作，乐于沟通。**注重采取多种方式与任课教师和其他教职员工联系、交流、沟通，能坚持家访，家访手记入选南昌市教育局家访手记优秀作品选编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关心留守学生、流动人口入学子女、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动与学生家长、学生所在社区联系，充分尊重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形成教育合力；

**7.作风正派，廉洁从教。**依法执教，严于自律，以身作则，在从教过程中清正廉洁，平等对待学生家长，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责之便谋取私利；

**8.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所带班级发生重大违纪事件或安全责任事故的；班主任到社会办学机构兼职兼课，所带班级从事或组织学生参加有偿补课培训的。

  **五、南昌市****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教师职业规范，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科学发展观，遵守法律法规；

2.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和事业心，道德高尚、业务精湛，受到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赞誉；

3.教书育人，关爱学生，为人师表，身体力行，建立平等、民主、和谐的师生关系，廉洁从教，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4.锐意改革，勇于创新，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的教学方式、方法，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掌握并运用现代教育技能，在教学、科研中成绩显著；

5.凡推荐师德标兵人选必须获得县区级以上的表彰；

6.被推荐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因违法乱纪，被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因严重违规，被教育部门及以上组织部门通报批评的；所带班级发生重大违纪事件或安全责任事故的；教师本人到社会办学机构兼职兼课或组织学生有偿补课培训的。

**六、南昌市优秀乡村教师评选条件**

1.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八不准”》和《关于加强教育系统“红包”问题常态化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赣教纪字〔2015〕17号）等规章制度，没出现过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2.长期扎根农村教育（在农村中小学任教6年以上），在师德师风、爱护学生、教育成果、社会责任等方面有突出成就和感人事迹；

　　3.先进事迹能彰显乡村教师献身教育、甘为人梯的坚定信念，能展现当代农村教师默默耕耘、无私奉献、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的教师风采；

　 以上六类人选近五年内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1.违反《教师法》、《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八不准”》的；

2.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的；

3.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

5.违反综治管理等“一票否决”规定情况的；

6.有其他严重损坏教师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附件4

**南昌市教育系统“六个一百”**

**推**

**荐**

**表**

县 （ 区 ）、片 区

工 作 单 位

姓 名

申 报 荣 誉 称 号

填 报 时 间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采用A4纸规格。

二、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三、“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片。

四、籍贯填写XX省（自治区、直辖市）XX市（县）。

五、个人简历从大中专院校毕业或参加工作填起。

六、“近三年教育管理、教学工作量”一栏由所在学校（单位）按每周课时数填写。教育事业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的按出勤情况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学位 | / | 从教年限 |  |
| 现任岗位职务 |  | 从事班主任工作年限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特殊说明 |  |
|  |  |
| 通信地址 |  |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个人简历 | 时间 | 所在单位 | 从事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 | 获奖名称 | 获奖时间 | 授予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教育管理、教学工作量 | 学年度 | 工作量 （课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从事教育教学、教育管理、师德师风情况、班主任工作等情况（由所在单位填写,不超过500字） |  单位盖章 |
| 先进事迹（由所在单位填写,不超过1500字）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区）教育部门（主管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教育部门审批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南昌市教育系统“六个一百”推荐人选花名册

称号类别：全市优秀教师、优秀校长、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优秀乡村教师

**推荐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201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单 位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年龄 | 从教年限 | 学历 | 政治面貌 | 任现职时间 | 从事班主任年限 | 职称 | 职务 | 任教学科 | 学段 | 联系电话 | 推荐称号 | 是否推荐十佳人选(比例不超过总数的10%) |
| 1 | 南昌市第\*中学 |  | 1980.01 |  | 36 | 10 | 本科 | 中共党员 | 2005.07 | 10年 | 中小学一级 |  | 语文 | 高中 | 12345678900 | 优秀教师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用EXCEL制作

附件6

资历业绩目录

参评人姓名： 参评荣誉称号：

|  |
| --- |
| 资历材料（按时间顺序填报） |
| 序号 | 发证时间 | 证书证件名称（层次） | 发证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材料（按时间顺序填报） |
| 序号 | 发证时间 | 获奖（活动）名称、等次；论文论著名称 | 发证单位、出版社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以上目录所列材料，已经我单位审核原件，材料真实有效，并经公示无异议。

审核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